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9號

原告 創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竹野入將宏

訴訟代理人 楊理安律師

上列原告因刑事被告江雪香犯偽造文書案件，對被告江雪香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嗣因刑事案件諭知被告江雪香無罪，本院刑事庭遂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則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，應命繳納訴訟費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6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